

河北省縣政建設實驗區

定縣公安局實驗紀

邵清淮著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出版

全一冊

定縣公安實驗紀

定價一元

外埠另加郵費一角

著作者 邵清淮

校訂者 韓國楨

李秀峯

印刷者 大公報承印部

代售處 大公報社

天津法租界三十號路

各大書店均有代售並可代訂

有著
作權印
必究

著者自序

余自奉命就河北省縣政建設實驗區定縣公安局長以來，自維才力棉薄，難勝重任，故夙夜兢兢，不敢暇逸。茲將年餘經過，在忙碌中，著成此書，自知諸多簡陋，難慰雅人深望，但以使命所在：一以用作報告；一以留作繼我者知所興革；一以拋駁引玉，願隨邦人君子之後，共起注意研究此問題耳。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邵清淮序於定縣公安局

河北省縣政建設實驗區定縣公安實驗紀

目次

第一編 總述暨計劃

一、總述經過概要.....
.....頁數

二、呈縣政府擬具改良警察勤務計劃大綱請鑒核示遵文附指令.....九

三、二十二年六月十日內外部全體官員會議紀錄.....一四

第二編 經費

四、定縣縣政府訓令核減經費造送二十二年度歲出預算書文.....三九

五、呈報核減二十三年度經費歲出預算書表文附指令.....四〇

六、定縣縣政府諭令二十二年度經費自七月一日起按八五折發文.....四七

七、簽呈擬本局除局長月薪八五折領外其餘均按十成支給文附指令.....四八

八、定縣警餉餉額在河北省各縣水平線以下 五〇
第三編 設備

九、擬請借用房屋及鋪板等項以備訓練官警之用文附指令	五三
十、改訂各種文件用紙暨卷宗式樣	五五
十一、擬修西廂房暨借前院校房作長警宿舍文附指令標單	七九
十二、呈擬租賃德聚煤廠房屋設車站派出所文附指令	八一
十三、擬招工投標修理五個派出所並庫房飯廳及其他購置文附指令標單	八三
十四、請移用存款修築講堂文附指令	八七
十五、擬於八月二十一日投標修築講堂文附標單	九〇
十六、擬投標購印戶口各種冊簿文附指令標單	九三
十七、擬於九月十五日投標修補牆院房屋並購置器具文附標單	九七

十八、擬請購置電話以利公務文 附購置電料清單及指令 一〇〇

十九、擬添購火爐文 附指令 一〇二

二十、請續購戶口各種冊簿文 附批令 一〇四

二十一、擬授標購置門牌文 附批令 一〇六

二十二、簽送門牌式樣定六月卅日上午十時投標文 附批令保單標單 一〇七

第四編 選除長警

二十三、佈告招募警士十名文 一一三

二十四、佈告招募警士十名文 一一三

二十五、佈告招募新警文 一一四

二十六、令各分局所隊開除長警須送驗銷募警須送驗補並月終報

頂補表文 一一五

二十七、令各分局所隊選除長警務須送局驗銷驗補文 一一六

二十八、令各分局分駐所送驗警士逕送本局文 一一七
第五編 訓練

二十九、定縣縣政府令擬具訓練官警課程標準時間分配草案文 一一九
三十、呈報擬具訓練官警課程標準時間分配草案文附指令 一二〇
三十一、定縣縣政府訓令奉研究院指令訓練官警准如擬辦理文

附指令

三十二、令各分局所隊調撥長警來局受訓練文 一二五
三十三、令駐城關之局所隊於七月十四日開始上課文 一二六
三十四、二十二年七月訓練前選拔長警時試卷之一 一二七
三十五、訓練長警日誌簿二頁 一二七
三十六、二十二年十月長警試卷之一 一三二
三十七、二十三年二月長警試卷之一 一三三

三十八、二十三年六月長警試卷之一 一三六

第六編 組織

三十九、呈請取銷第一分局及將名不符實之職官改稱督察員文

附指令 一三九

四十、呈覆縣政府轉奉民政廳據視察員張芥塵報告視察情形令

遵照核示各點具報文 一四〇

四十一、本局組織系統表 一四六

四十二、本局官員掌管事項暨到差年月並現住處所表 一四七

四十三、本局暨各分局所隊駐守人數表 一五〇

四十四、各分局所隊距本局方向里數表 一五四

四十五、城關各派出所管界圖 一五六

四十六、城關各派出所長警調查戶口任段街名表 一五六

- 四十七、長警調查鄉村戶口任段圖 一七二
四十八、第一區東西半區勤務組長警調查戶口任段村名表 一七三
第七編 勤務

- 四十九、派出所長警勤務爲警察勤務中最基本之活動 一七五
五十、北大街派出所之正面圖 一七七
五十一、派出所內用具之設備 一七八
五十二、派出所室內布置圖 一八〇
五十三、抄派出所內各種簿冊之一頁 一八二
五十四、派出所內圖表附東大街派出所管界戶口圖之一部 二〇四
五十五、抄列派出所各種戶口冊簿之一頁 二〇五
五十六、抄呈送案件用紙一份 二四七
五十七、本局內戶口室之組織暨勤務 二五二

五十八、訓練長警調查戶口時講演紀略附辦法 二五三

五十九、戶口室內之各種統計表 二五五

六十、第一區東西半區勤務組長長警務之活動 二八七

六十一、東半區勤務組管界內之牛村戶口圖 二九四

六十二、二十三年六月九日內外部全體官員會議紀錄 二九五

六十三、二十二年五月至二十三年五月違警案件類別次數表 三一四

六十四、二十二年五月至二十三年五月刑事案件類別次數表 三一五

六十五、二十二年五月至二十三年五月竊案發生次數並破獲案數

分月比較表 三一六

六十六、二十二年五月至二十三年五月盜案發生次數並破獲案數

分月比較表 三一七

第八編 檢勤

六十七、值日官室勤務組織之意義	三一九
六十八、外勤官長勤務綱要	三二〇
六十九、值日官室各種用簿之一頁	三二二
七十、傳達室警長所記各簿之一頁	三四三
第九編 嘉懲	
七十一、擬請將曠餉收入作爲獎賞官警之用文附指令	三五七
七十二、簽呈擬考選程度較優之長警三十名月給津貼以資鼓勵	
文附批令並公佈單	
七十三、擬訂官警功過折薪賞罰辦法請核准文附批令	三五六
七十四、聲覆所擬官警功過折薪賞罰辦法理由文附批令	三六二
七十五、報二十二年十二月份長警功過折薪賞罰表文	三六六
七十六、長警獎金基金保管暨獎給辦法文附批令	三六八

七十七、擬訂等級以曠餉增加本局長警月餉以安定其生活文附批令三七〇
七十八、報五月份分等津貼長警花名清冊文附批令.....三七二

第十編 附錄

七十九、應_{晏縣政建設研究院長}魏民政廳長問「警察與保衛團」之論文_{附定縣警團比較表}.....三七七

八十、擬請將戒烟所改爲教養辦法或附監所內以節虛糜文.....三八一
八十一、向新任呂縣長報告本局以前之情形暨擬訂將來進行之計

劃意見書.....

三八三

第一編 總述經過概要

一 總述經過概要

在二十二年三月末，河北省

魏民政廳長將淮

找至廳內詳言，本省

設縣政建設實驗區，現已指定定縣爲實驗縣，你願否就這縣的公安局長

？」我回答說：「外縣公安局長月餉四五十元，不够我的生活用度，若是作舞弊的事，不但不是廳長找我的意思，亦不是我的本性；況且改

造外縣警察的環境，須要縣長了解公安局長的作法，他能够作推動力，方有改革的希望！」魏廳長說：「你現在在特別二區月餉多少？」我

答：「一百二十元」。魏廳長說：「祇要你肯去，薪金只有比你現在多

的；縣長是我去當，民政廳內的事派人代理」。我答：「如果廳長去，那我很願意去的。」在這次以前，我因爲別的事曾見過他幾次，在他

那辦公室百忙中竟能與我談了好多的話，問了好多的事故，因此我想，慚愧我不是才能者，倒見出他對於選人，實在是煞費苦心而不愧為主管者。

過了些日子，我到民政廳去。魏廳長說：「因為民政廳的事務繁重，我不能到定縣去了。不過將來定縣縣長人選，一定是很學識的。」

「我答：「看以後縣長是誰再說吧。」」

到五月二日午後三時民政廳打電話叫我去，我到了民政廳，一進門就有一位先生對我說：「廳長令你見模範縣霍縣長六丁談一談。」他把我領到客廳給我介紹霍縣長，同時霍縣長又給介紹在座的李秘書長世豐，我們一同坐下談了兩三句話，霍縣長向我表示說：「這好了，我們一齊去跳火坑！」我答：「我現在給特別二區指導一部分的警察勤務，（於二十一年四月，我到特別二區任主任秘書，到十月曾受王局長委託，選

練長警二十四名，照拙著警察効用辦法，指導該長警等將全區戶口於十二年二月調查完竣。）請你定一個時間到特別二區看一看，我們再決定。」到第二日下午兩點，他同李先生到特別二區，把我的工作看了一看。霍先生說：「我們到定縣也作這個。」因此，我知道霍先生他了解我的工作，並且由他談話中看出，他是對事勇於負責的人，所以我才決定就這個公安局長。當我要離開天津見于主席請訓時，主席說：「我與魏廳長斟酌至再，定縣是你去相宜，到那裏如果經費不够用，可以少用人。」我想，「經費不够用，可以少用人」這句訓示，很得要領；因爲用人少雖不能作事尙不能壞事，若是多用人給不够他的生活費用，勢必逼迫他向作弊的那條路上走。五月十日午後四點我到了定縣公安局，因爲前任曲局長已離局多日，所以在當日我就到差了。

到第二天早晨，我向管會計庶務的邢課員說：「由今日起預備官員

的伙食。」他說：「我們已經壓了四五個月的餉，現在沒錢預備。」當時我令他設法先預備了午飯再說。到十點鐘，霍縣長同李秘書長來到本局，知道了這個情形，他很堅決的說：「我回去就令財務局給你們想法子。」在這一年內的經過，可以說是天天過這樣的窮日子。（本縣地方經費，因被支應石友三方振武兩軍兵差移用，各村攤欵尙未催齊。）本局，局長的月餉六十元，霍縣長於五六兩月，每到月終就派人送給我津貼大洋六十元。在起初我以為是由公欵項下支給的，嗣後我知道是他自己的薪金，我就向他說：「像這樣的辦法，使我分縣長的薪金，我實在過意不去。」同時，因為研究院研究部成立，聘我為委員，每月給我六十元，所以此後就不再分。

霍縣長的薪金了。

當我想着手整理時，在起初我很想把有不良嗜好的，或是有不良習慣的官警，（作弊習慣）感化他們由此以後改除了；不料過了些天，我考

查他們還是不改。不是我的感化力不够，就是他們的陷溺太深了；所以我就先後分別將他們送懲的，撤換的，淘汰的很多。我所以未把關於這類的文件選入這本書內，是因為隱惡揚善，不杜絕他們以後向善的機會。

我雖然淘汰了許多不良的官警，但同時我也提升了不少可以造就的官警；尤其是在經費困難的時候，我用人的標準，以有操守爲第一條件，才力爲第二條件。換言之，就是有操守的人，才力欠強還可用；反過來說，縱然他有很好的才力，而沒有操守的人是不能用的。因爲我考了許多高小畢業的，或中學肄業畢業的學生，嚴格的訓練他們當警士。他們的報酬不但是低微積欠，而他們的勤務和學習又是極勞碌的。因此常有人向我問道：「我不明白這些學生肯受這樣勞苦，他們是有什麼希望呢？」我就回答說：「我也不明白，大概他們是被我迷惑的信教徒。」